

大同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

民國 96 年 10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97 年 1 月 10 日 教育部台高(2)字第 0970003685 號函同意備查

民國 99 年 10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0 年 9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0 年 11 月 0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0 年 12 月 23 日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1000227661 號函同意備查

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，增進國際學術合作，加強與境外大學校院(以下簡稱境外大學)學生之交流學習，特依據大學法 29 條及教育部相關規定，特訂定「大同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雙聯學制，係指本校與境外大學雙方依簽訂合約，協助所屬學生於原大學修業達一定期間後，至對方大學進修，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，由本校與境外大學共同或分別頒授學位。
- 第三條 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一、須為與本校簽訂相關學術交流協議之境外大學。
二、須符合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或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規定之大學院校。
- 第四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院校修讀雙聯學位之學生，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一、學士班學生在本校學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。
二、碩士班學生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二學期。
三、博士班學生在本校博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。
修讀雙聯學制學生，修業最後一學期或一學年是否應在本校，由所屬院系(所)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，明訂於協議書中
- 第五條 依本辦法修讀雙聯學制學生，其在二所大學修業時間、修讀學分數，均得予併計。修讀學士學位者，在二所大學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六個月；修讀碩士學位者，在二所大學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；修讀博士學位者，在二所大學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。
在二所大學當地修讀學分數，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。
- 第六條 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，由各相關單位擬具中文或英文版本之「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」草案，經校長核准，由雙方簽署後，方可實施。
前項屬大陸地區學校簽署之協議書草案，須報經教育部同意後始得簽約。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：
一、申請資格。
二、甄審之規定。
三、銜接課程之設計。
四、學分採計、抵免。
五、在兩大學修業時限。
六、碩、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事項。
七、學位授予。
八、註冊、休學、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。

九、費用之繳交及名額之限制。

十、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。

十一、其他事項。

前述第六款「碩、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事項」之內容應包括：

一、研究生姓名。

二、指導教授姓名。

三、論文題目。

四、修業時間規定及兩大學修業時間之分配。

五、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。

六、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。

七、碩、博士論文發表與所有權。

八、協議書修改與終止之規定。

九、其他事項。

第七條 各院系（所）得依實際需要，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，另訂雙聯學制課程，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，經系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。

第八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，應於每年本校辦理境外學生入學招生前，彙整申請學生名單，並檢附下列表件，寄送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，俾便辦理甄審入學事項：

一、入學申請表二份。

二、學生證件影本乙份（另附中文或英文翻譯本）。

三、中文或英文歷年成績單二份（應由境外原就讀大學加蓋章戳或鋼印密封）。

四、中文或英文健康證明書乙份（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相關之檢查報告）。

五、財力證明。

六、其他依協議應附繳之文件。

第九條 至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學生，其入學申請由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受理，並就申請資格、表件與協議事項進行初審；初審合格者，轉交相關院系（所）辦理甄審作業。

受理申請之系（所），將系（所）務會議紀錄、申請表件等資料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，將審查結果簽請教務長核定後，通知入學並發給入學許可。

第十條 經核准進入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學生，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，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；如尚未投保者，得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，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。

第十一條 經核准進入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學生，其學籍、成績考核、獎學金、住宿及生活輔導等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經核准進入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學生，於原就讀大學已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，得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辦理。

第十三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修讀雙聯學制之本校學生，於境外大學修讀及格之科目、學分及成績，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，依本校「學分抵免辦法」辦理；經成績核計結果，如符合各系（所）畢業資格規定者，授予本校學位。

第十四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修讀雙聯學制之本校學生，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大學完成學業，且於雙方大學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，得於當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，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本校教務處申請回原就讀院系

(所)適當年級修讀；其於境外大學已修讀及格之科目、學分及成績之採認，得依本校「學分抵免辦法」辦理。

第十五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修讀雙聯學制之未役役男學生，其出境須依內政部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十六條 境外大學學生於本校修業期間，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，並應恪守本校相關規章辦法。

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